

#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与南康区人民政府

### 签署建设光伏电站扶贫项目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与南康区人民政府签订了《合作建设光伏电站扶贫项目协议书》。本公司作为爱康实业旗下光伏电站投资运维唯一平台，在爱康实业前述项目协议具体落实后，新能源精准扶贫业务将授予本公司实施。

2、基于精准扶贫的目标，公司与南康区政府在其辖区内寻找建设150MW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机会，总投资额估算为12亿元。

#### 一、项目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近日，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与南康区人民政府签订了《合作建设光伏电站扶贫项目协议书》。协议书就双方在新能源精准扶贫投资项目进行合作。鉴于该协议中精准扶贫项目的具体实施，可能会给本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公司现将相关事项进行公开披露。

#### 二、项目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合作主体

甲方：南康区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二）《合作建设光伏电站扶贫项目协议书》主要内容

1、为推进南康区精准扶贫工作，挖掘利用各乡镇贫困村和经济薄弱村的可

利用光伏发电的土地和政府公共屋顶资源，建设农光互补、林光互补、渔光互补光伏电站，总装机规模预计约150兆瓦，年发电约1.6亿千瓦时。本项目总投资估算12亿元，项目资本金为30%，计3.6亿元。项目资本金由项目公司股本出资，余额申请项目贷款。

2、初定甲方认缴项目资本金的80%，即认缴2.88亿元；乙方认缴项目资本金的20%，即认缴0.72亿元；甲乙双方共同注册设立项目公司。

3、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尽快派出技术团队，甲方协同配合，开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双方共同组织评审通过后，形成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基本确定或明确本项目工程布局、建设规模、项目投资和预期效益。

4、甲方组织各乡镇、单位进行光伏用地流转、政府、事业单位公共屋顶的租赁。调度做好项目建设用地、公共屋顶租赁和拆迁工作，研究制定出台本项目用地、公共屋顶租赁和拆迁补偿标准。

5、甲方需积极对接农发行、国家开发银行，争取扶贫性质的软贷款，落实项目资本金认缴出资。

6、甲方积极对接国内资本市场，协调项目公司落实优惠贷款或融资，解决项目资本金以外的投资需求。

7、乙方负责组织项目的可研工作，协助项目公司做好项目的建设和技术管理工作，项目建成后委托乙方进行运维。

8、在符合国家规定程序，或者不违反国家规定，又能享受江西省光伏产业发展（扶贫）优惠政策的前提下，项目公司优先采购乙方下属公司的光伏发电设备等合格产品。

###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在互联网+以及电力体制改革的时代背景下，在多年光伏电站开发、运维积累的经验和资源的基础上，公司开始搭建以卓越的能源生产商为体，以新能源服务和新能源金融为翼的“一体两翼”的业务格局，本次光伏精准扶贫业务开拓进一步巩固了公司能源生产商的市场地位；

2、光伏扶贫的运营模式有利于推进地方政府精准扶贫的施政目标，有利于新能源发展和传统能源替代的施政目标，有利于公司扩大光伏电站的运维规模，

有利于促进公司光伏产品的销售；项目实施完成预计会对公司业绩产生正面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